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宿行审发〔2023〕11号

关于2023年三季度招标业务“双随机”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各开发区、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三季度招标业务“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主要采用线上检查方式，共随机抽查全市工程建设进场交易项目123个标段（其中：市本级48个，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各25个），涉及招标人86家、招标代理机构77家，主要从发包方案、标前准备、委托招标、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开评标组织、合同签订等指标开展检查。

从检查结果来看，我市招标人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执业水平较第二季度有所提升。54个标段未发现相关问题，占检查项目总数的43.9%。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活动与立项衔接不到位。一是项目审批、核准内容不完整。县级项目的审批、核准部门均不同程度存在未按《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等要求对招标事项提出明确意见。二是招标项目与其审批、核准文件不一致。泗洪县2023年洪泽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7个标段，招标注册的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性质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不一致；苏铝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与项目备案表载明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二）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不准确。泗洪县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厂10kV配电工程(安装)-南标段等4个标段，招标项目名称变化时未对原招标计划进行修正。

（三）招标文件编制不科学。一是未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宿迁数字经济中心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单列“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设计文件存在

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标处理”；宿迁保税物流中（B型）项目办公楼、查验仓及附属配套工程，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的要求单列否决投标条款。以上做法均违反了《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的规定。二是超标准设定业绩量化指标。沭阳县南汤圩丽居安置小区项目勘探、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其“面积”量化指标超出相关指标的80%，违反了《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大型及以下工程设置不超过相应指标的80%”的规定。

（四）合同签订不及时。中国农批宿迁现代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等4个标段，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五）其他。部分标段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不规范（如无签字时间、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无授权委托书、系统备案人员和委托事项与合同不一致），招标文件内容（如预付款、社保、履约保证金）前后不一致等。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问题处理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督促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对照本次核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积极整改。属于招标代理机构责任的，要严格按照考核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其中情节严重的，要在省监督平台进行扣分，并对扣分较多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

（二）提升招标组织水平。招标人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要以本次检查整改为契机，深入自查自省自改，做到举一反三；同时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交流，强化内训，切实提升招标代理业务水平。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本次检查出的相关问题将列入下一次检查的重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注重运用检查结果，将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